

附 件

关于成立河南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 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，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，省直各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河南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和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中心提议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河南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（名单见附件）。专家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。专家委员会任期与质控中心任期保持一致。主要职责是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，承担河南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中心职责：

一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制定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控工作的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、调研指导、培训方案等。

二、制定、落实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控指标、标准、质控制度等。

三、本着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信息化手段优势，至少每年开展1次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的质控指导评价，准确把握医疗质量动态，指导、要求我省各医疗机构对标整改完善。

四、提出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人才培养意见，至少每年开展2次医疗质量专题培训班，有计划提高队伍素养与技术水平。

五、经省卫生健康委同意后，定期发布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质控报告，指导医疗机构持续改进医疗质量；宣传医疗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指南和标准；收集、发布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专业最新理论与进展；交流医疗机构质控经验。

六、定期召开工作会议，指导下级质控中心、质控专（兼）职人员和医疗机构开展质控工作。

七、进行与本专业有关的质量控制策略研究，至少每两年开展1次调研工作，梳理薄弱环节与制约发展的关键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决策提供依据。

八、推进信息化建设，建立资料信息数据库，通过大数据分析，掌握本专业技术水平与医疗质量控制情况。

九、完成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附件：河南省儿童早期发展与评估质量控制中心专家委员会
名单